

3

第 3 條

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

（註釋）

1. 立法沿革

- （1）民國 72 年律師規範第 26 條：律師相互間應彼此尊重，砥礪品學，不得有損害其他律師名譽、信用或執行職務之行為。
- （2）民國 84 年律師倫理規範第 3 條：同現行條文。
- （3）民國 95 年律師倫理規範第 3 條：同現行條文。

2. 立法意旨

為維護律師業整體之職業形象以獲取國民之信賴，爰於本條規定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與榮譽。

3. 解釋適用

按律師不只應注重自己之名譽與信用，對其他律師之名譽與信用亦應同樣尊重，如此方能維護全體律師之品位與名譽，並進而增進整體律師業之職業尊嚴及榮譽，以搏取全體國民對律師制度之信賴，而本條既規定於律師倫理規範之「總則」章中，又緊鄰於律師倫理規範之前言與法源（本規範第 1、2 條）之後，其內涵當不僅止於道德性之說明而已，更應寓有積極性之宣示意義。亦即，在「律師倫理規範之訂定與遵守」具備國民信賴搏取機能、律師自律

促進機能及律師素質確保（提升）機能之認識下（詳本規範第 2 條之註釋），要求律師自治團體備置並執行嚴明之自律規範，且由律師基於倫理自覺遵行律師倫理規範，自然將相應地提升國民對律師制度之敬重與信賴，無形中達成維護律師整體職業尊嚴與榮譽之目的。易言之，在理解本條之內涵時，不可或缺之認識為：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之獲取與維護，在律師業務日益多樣化與競爭化之現在，當更仰賴律師同道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而為全體律師應共同努力或達成之目標。

此外，就本條之體系位置與法律性質而言，由於本規範第 6 章（第 42 條至第 48 條）已明訂「律師相互間」之關係，是關於「律師應共同維護職業尊嚴及榮譽」之實質內涵，於具體個案中當優先參考、適用本規範第 6 章所示之行為規範（並請詳見本規範第 42 條至第 48 條之註釋），在此意義下，本條之宣示性意義毋寧大於規範性意義，原則上並不必然具備應受制裁之特徵（詳本規範第 2 條註釋），惟於具體個案中，在可堪認定律師行為足以貶損國民對律師制度整體之信賴且情節重大時，亦不排除得以本條為應付懲戒之裁判規範，此在我國律師懲戒實務上，亦見其例（詳【相關懲戒案例】）。

需附言者係，律師制度在比較法上之面貌，往往隨各國歷史淵源與經濟發展而異，而本條在比較法之系譜上，係較接近於德國之規定。按在德國，律師被定位為「獨立之司法機關」（Organ der Rechtspflege，德國聯邦律師法第 1 條），而在美國，律師則被定位為「法庭官員」（court officer），乃就維繫司法品質乙事承擔特別責任之公民（見 ABA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緒言（PREAMBLE），文獻 3），可知德國較為強調律師業之集體性存在，此係導因於德國建國之初，一直以強勢之政府體系主導經濟發展，故德國律師自始即帶有強烈之官員氣息與貴族色彩，特別強調維護律師業集體之尊嚴與榮譽（Honor and Dignity），惟美國則無此基礎之故（詳文獻 4）。

本條在比較法之系譜上固然近同於德國，強調律師應共同維護

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惟時至今日，應更體認律師兼有代理人角色與公益性角色之特質，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之維繫，實有賴全體律師自覺遵行律師倫理規範，以提升國民對律師制度之信賴，並彰顯律師制度之存立價值，方為本條之合目的性解釋。

（相關懲戒案例）

1.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88 年律懲字第 12 號決議書：「（事實部分）沈○香與林○順為夫妻，且同具律師資格，沈○香並已加入律師公會及辦理法院登錄，對於上開執業律師登錄規定知之甚詳，應予確實遵守，沈○香亦明知其夫林○順於民國六十三年間，因違反律師法規定，執行職務而乘機向杜○森詐騙錢財，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迄今仍未依律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事務所並報告法院及檢察署。惟沈○香非僅未阻止其夫林○順上述違反規定之行為，更任由林○順於其開設之律師事務所內，違法執行律師職務與被害人陳○玲研討案情，接受委任並收取律師規費，復以其事務所之章證幫助林○順代收法院訴訟文件之送達，使林○順得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執行律師業務，終致引發渠等與委任人陳○玲間之爭執，而被訴共同詐欺足以貶低民眾對律師公信力及尊嚴之信賴及評價，影響律師界之信譽。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理由部分）被付懲戒人沈○香與林○順為夫妻，對於乃夫林○順民國六十三年間於其所設律師事務所內，違法執行律師職務，並涉嫌詐欺犯行，經法院判刑確定有案，難諉為不知情，本次又重蹈覆轍，容任其夫林○順在律師事務所內，接受陳○玲委任擔任民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有關其夫妻二人是否涉有共同詐欺事實，雖因不能證明其犯罪而判決無罪，但在刑事案件審理中，被付懲戒人沈○香曾自稱：與陳○玲見過一次面，且林○順受委任為訴訟代理人之法院訴訟文書送達，均以沈○香律師事務所之印章收受訴訟文件，亦為其所自認，並有上開民事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之送達證書影本

四張附卷為憑。是以被懲戒人沈○香對於其夫再度違反律師法規定執行律師職務情形，亦難諉為不知情，其容任林○順違法執行職務亦甚明確。自有不能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及足以貶損律師之聲譽。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一款決議，予以警告處分」（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律師懲戒案例選輯』頁456-461）。

（ 相關法規與函釋 ）

1. 律師法第 2 條：「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
2. 律師倫理規範第 42 條：「律師間應彼此尊重，顧及同業之正當利益，對於同業之詢問應予答復或告以不能答復之理由。」
3. 律師倫理規範第 43 條：「律師不應詆譏、中傷其他律師，亦不得教唆當事人為之。」
4. 律師倫理規範第 44 條：「律師知悉其他律師有違反本規範之具體事證，除負有保密義務者外，宜報告該律師所屬之律師公會。」
5. 律師倫理規範第 45 條：「律師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妨礙其他律師受任事件，或使委任人終止對其他律師之委任。」
6. 律師倫理規範第 46 條：「律師基於自己之原因對於同業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之前，宜先通知所屬律師公會（第 1 項）。前項程序，若為民事爭議或刑事告訴乃論事件，宜先經所屬律師公會試行調解（第 2 項）。」
7. 律師倫理規範第 47 條：「律師相互間因受任事件所生之爭議，應向所屬律師公會請求調處。」
8. 律師倫理規範第 47-1 條：「數律師共同受同一當事人委任處理同一事件時，關於該事件之處理，應盡力互相協調合作。」
9. 律師倫理規範第 48 條：「受僱於法律事務所之律師離職時，不應促使該事務所之當事人轉委任自己為受任人；另行受僱於其他法律事務所者，亦同。」

(參考立法例)

1.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70 條（名譽の尊重）：「弁護士は、他の弁護士、弁護士法人及び外国法事務弁護士（以下「弁護士等」という）との関係において、相互に名譽と信義を重んじる。」
2.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71 條（弁護士に対する不利益行為）：「弁護士は、信義に反して他の弁護士等を不利益に陥れてはならない。」
3.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72 條（他の事件への不当介入）：「弁護士は、他の弁護士等が受任している事件に不当に介入してはならない。」
4.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73 條（弁護士間の紛議）：「弁護士は、他の弁護士等との間の紛議については、協議又は弁護士会の紛議調停による円満な解決に努める。」

(參考文獻)

1.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2007），《律師懲戒案例選輯》，台北：自版。
2. 日本弁護士聯合会編（2005），〈解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自由と正義》，第 56 卷第 6 號。
3. 加藤新太郎（2006），《コモン・ベーシック弁護士倫理》，東京：有斐閣。
4. 黃瑞明（2010），《一個律師的人文追尋》，台北：新學林。